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21〕28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19-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预备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与类别

（一）立项范围。2021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基层教学组织

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具体可参照《2021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立项参考指南》)。

(二) 立项类别。2021年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专项项目三类,其中: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立项参考指南》,自主选题进行申报。

重大专项由高校组织研究团队,围绕特定立项选题(附件2)进行申报。重大专项的子课题,按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二、申报数量

2021年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其中: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限额,以高校专任教师数、2020年重点项目立项情况、“双高”建设情况、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情况等统筹确定(附件3)。为更好发挥“2019-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类教指委)的引领带动作用,每个专业类教指委可以向我厅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1项,不占用学校限额。

重大专项(含子课题,下同)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1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是否申报;每校可申报1个重大专项,还可申报1个子课题。重大专项和子课题均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应以我省本科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鼓励校际、

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

（一）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近 3 学年（2018 年 9 月—2021 年 7 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5 年以上；重大专项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二）申报限制。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可申报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 1 项。目前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项目。

高校行政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人员）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含院领导、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主持或参与申报（限前 3 位，下同）面上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 20%（按比例不足 1 项的，最多可申报 1 项）；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 60%；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不限制申报比例。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三)其他要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重大专项主要参与者不限人数。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型。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严格项目材料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高校应组织专家进行校内项目初评,确定拟推荐项目,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我厅推荐申报。

各专业类教指委自行制定推荐办法,并履行集体推荐程序确定推荐项目,具体工作由主任委员统筹、秘书长协助。获推荐项目应在第一完成单位高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我厅推荐申报。

四、项目立项

(一)面上项目。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面上项目,由我厅审核后直接予以立项。

(二)重点项目。高校、专业类教指委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由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成绩、申报推荐单位意向,可转列为面上项目;专家评审成绩过低的项目,不予转列。

根据教育部和我厅有关工作安排,2021年推荐申报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20项项目,直接纳入省重点项目统一管理,本次不再重复申报。

(三) 重大专项。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重大专项，由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项目，不再转列为其他类型项目。鼓励高校结合各自优势特色联合申报。

五、经费支持

高校应承诺对本校推荐申报的所有项目(含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专项和依托本校申报的各专业类教指委推荐项目)安排支持经费，具体额度由高校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一般不低于5万元/项。省财政安排专门经费对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其中重点项目支持经费5万元/项，重大专项支持经费额度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

六、项目管理

(一) 过程管理。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我厅会同申报单位对所有立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过程管理。项目组通过“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改系统”，<http://221.214.56.13:8324/bkjg/>)，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等情况。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由所在高校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立项资格，追回省财政支持经费。

省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和合作单位、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可通过“教改系统”

提出人员调整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项目研究中后期之后，不再受理人员变更申请，相关人员的研究任务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解决。

（二）结题验收。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4 年。重大专项结题验收，由我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组织实施，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并应有 2 名以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首位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七、其他事项

高校负责组织项目主持人登录“教改系统”，于 10 月 11 日前完成《2021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4）的网上填报和支撑材料上传等工作，加盖学校公章的项目申请书和支撑材料，均需扫描为 PDF 文件并命名“学校+教改立项”后，作为附件分别上传。

2021 年 9 月底前，各高校要将本校 2018—2020 年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和《山东省 2018—2020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附件 5）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玉丽、代善成

联系电话：0531—81676704

电子邮箱：gaojiaochu@shandong.cn

- 附件： 1.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
3.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申报限额
分配表
4.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请书
5. 山东省 2018-2020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
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 参考指南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A、高等教育发展研究	
A01	山东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A02	山东高等教育竞争力研究
A03	新时代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研究
A04	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A05	现代大学制度研究与探索
A06	高等学校办学特色的培育研究
A07	山东高校教育资源统筹利用与有效管理研究
A08	高等学校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研究
A09	应用型大学建设研究
A10	山东新建本科院校发展模式研究
A11	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布局与调整研究
A12	其他同类研究
B、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B01	新高考改革下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与体系研究
B02	高等学校应用研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B03	高等学校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B04	高等学校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B05	高等学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B06	高等学校国际视野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B07	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教学内容与体系建设研究
B08	高校实践教学模式及运行机制创新研究
B09	高等学校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B10	高等学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B11	高等学校德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B12	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B13	高等学校美育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B14	高等学校劳动教育模式创新研究
B15	其他同类研究
C、专业建设	
C01	高等学校多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的专业建设模式研究
C02	高等学校专业群建设研究
C03	高等学校基于产业需求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C04	新工科专业建设研究
C05	新农科专业建设研究
C06	新医科专业建设研究
C07	新文科专业建设研究
C08	一流专业建设研究
C09	微专业建设研究
C10	专业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研究与实践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C11	其他同类研究
D、课程建设	
D01	普通本科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研究
D0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模式研究
D03	一流课程与教材建设研究
D04	微课建设与应用研究
D05	高等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研究
D06	其他同类研究
E、教育教学方法改革	
E01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内容更新机制研究与应用
E02	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E03	高等学校研究性教学的实践与探索
E04	高等学校智慧教学研究
E05	高等学校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研究与实践
E06	高等学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研究
E07	高等学校线上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E08	高等学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E09	高等学校实践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E10	其他同类研究
F、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	
F01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与专业教育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
F02	高等学校双创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F03	高等学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与服务研究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F04	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创业能力研究
F05	高等学校第二课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F06	高等学校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组织管理模式研究
F07	其他同类研究
G、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	
G01	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研究与实践
G02	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建设方法与实践探索
G03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激励机制研究
G04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成长机制与管理研究
G05	高等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研究
G06	高等学校教师发展及服务支持体系研究
G07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研究
G08	高等学校本科生导师制的研究与实践
G09	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培养研究与实践
G10	高等学校教师多元评价体系研究
G11	其他同类研究
H、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H01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体制研究
H02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研究
H03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与方法研究
H04	高校教学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和保障机制研究与实践
H05	高等学校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研究
H06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

选题编号	选题内容
H07	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过程管理研究
H08	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模式研究
H09	高等学校课程考核与学业评价改革研究
H10	高等学校大学生学习与发展评价研究
H11	高等学校“评教”与“评学”融合机制研究
H12	高等学校课程教材管理与评估研究
H13	高等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研究
H14	高等学校多校区教学管理研究
H15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研究
H16	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研究
H17	其他同类研究
I、其他	
W99	其他选题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 立项选题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研究（高等教育）

二、高校内部评价制度的国际比较研究

三、高水平大学内部评价制度研究

四、应用型大学内部评价制度研究

五、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研究

六、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安全教育研究与课程建设

（说明：本项目只以子课题方式进行立项，分为以下 3 个子课题。各子课题核心成果需包含课程教学内容、教学大纲、在线开放课程等。）

1. 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研究（参照《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2. 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研究（包含但不限于公共卫生、消防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实验室安全等）

3. 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人身安全教育研究（包含但不限于意外伤害、心理健康、食品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

附件 3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 立项申报限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面上项目限额	重点项目限额
1	山东大学	26	27
2	中国海洋大学	11	10
3	山东科技大学	9	9
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	10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4	4
6	海军航空大学	1	2
7	青岛科技大学	9	10
8	济南大学	9	9
9	青岛理工大学	6	7
10	山东建筑大学	6	7
11	齐鲁工业大学	8	9
12	山东理工大学	9	10
13	山东农业大学	8	7
14	青岛农业大学	8	9
15	潍坊医学院	4	4
16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4	5
17	滨州医学院	4	4
18	山东中医药大学	5	6
19	济宁医学院	2	3
20	山东师范大学	10	10
21	曲阜师范大学	8	9
22	聊城大学	5	6
23	德州学院	3	4
24	滨州学院	3	4
25	鲁东大学	6	7
26	临沂大学	7	7
27	泰山学院	3	3
28	济宁学院	3	3
29	菏泽学院	3	4
30	山东财经大学	9	9
31	山东体育学院	1	2
32	山东艺术学院	4	4
33	齐鲁医药学院	2	2

序号	学校名称	面上项目限额	重点项目限额
34	青岛滨海学院	3	4
35	枣庄学院	2	3
36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3	3
37	青岛大学	11	12
38	烟台大学	7	7
39	潍坊学院	4	5
40	山东警察学院	1	1
41	山东交通学院	5	5
42	山东工商学院	4	4
43	山东女子学院	2	2
44	烟台南山学院	3	4
45	潍坊科技学院	6	6
46	山东英才学院	2	3
47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1	2
48	青岛黄海学院	2	3
49	山东现代学院	2	2
50	山东协和学院	4	4
51	烟台理工学院	2	2
52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	1
53	青岛城市学院	2	3
54	潍坊理工学院	2	2
55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	1
56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	2
57	泰山科技学院	1	1
58	山东华宇工学院	2	2
59	青岛工学院	1	2
60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	1
61	齐鲁理工学院	3	3
62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1
63	烟台科技学院	1	2
64	山东政法学院	2	3
65	齐鲁师范学院	2	3
66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2	2
67	青岛电影学院	1	1
68	山东管理学院	2	2
6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1	2
合计		302	332

附件 4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第一完成单位: _____

合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制

一、简表

项目 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重点项目是否同意转为面上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题编号	
	研究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项目 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近3学年(2018年9月—2021年7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生讲授课程情况		2018年9月—2019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2019年9月—2020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2020年9月—2021年7月		授课课程 门		
	近3年平均每年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时间		学时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邮政编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近5年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院系	

	近 5 年主要教学 研究项目及 成果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本人 位次
	近 5 年主要科学研 究项目及 成果							
项目 主要 成员 (不 含主 持 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职称	职务	所在学校(单位)	承担任务	签章

注：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填写教改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学校层面的综合改革可不填），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

二、背景和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意义分析（不超过 1000 字）。

三、研究内容、方案和进程

(一) 研究内容、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不超过 800 字)。

(二) 改革方案设计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不超过 1000 字)。

(三) 创新点和预期效果、具体成果 (不超过 1000 字)。

(四) 实施范围和推广应用价值 (不超过 500 字)。

(五) 项目具体安排及进度 (不超过 800 字)。

四、条件和保障

(一) 项目组成员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不超过 1000 字)。

(二) 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及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学校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制度、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不超过1000字)。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预算根据及理由

六、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承诺：对本项目安排支持经费_____万元。

负责人签字：

（合作单位可加附页）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专业类教指委推荐意见

（仅省专业类教指委推荐项目填报）

省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空格不够，可另加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附件 5

山东省 2018-2020 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学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型	学校配套支持经费(万元)	计划结题时间	实际结题时间	验收时间

注：1. 项目类型按“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培育项目”填写，尚未结题的项目请在“实际结题时间”栏

注明拟结题时间，并在“验收时间”栏注明“否”。

2. 本表电子版以 excel 格式报送。